

# 生死攸關(二)

耶利米書 26:10-24

莊祖鯤 牧師

## 前言

在第 26 章 10-19 節記載了法庭審訊耶利米進行的過程。但整個事件的導火線始於耶利米在聖殿的院子裏向來敬拜的百姓宣講的信息。

### I. 法庭審訊耶利米的過程(26:10-15)

1. 猶大官員主持審訊(26:10)
2. 祭司和假先知作為控方對耶利米提出控訴(26:11)
3. 被告耶利米的答辯(26:12-15)
  - 耶利米重申之前耶和華吩咐他傳講的信息，他義無反顧地將生死置之度外，準備接受任何的結局。但是他警告主審的官員：神將追究任何不義的審判結果。

### II. 法庭的判決(26:16-19)

1. 猶大官員宣告無罪的判決(26:16)
2. 民間長老挺身為耶利米辯護(26:17-19)
  - 彌迦是希西家王時期(716-687BC)的先知，長老們引用了他對耶路撒冷宣告的審判信息(彌 3:12)。但因著當年百姓和希西家王的悔改(王下 19:1)，使耶路撒冷得以暫免宣告的災禍。

### III. 另一位先知烏利亞的殉道(26:20-23)

- 聖經學者認為這一段可能是巴錄加上去的。歷史上沒有提到這位烏利亞，他是為傳揚真理而殉道的先知之一(太 5:11-12)。

### IV. 亞希甘維護耶利米的性命(26:24)

- 亞希甘出身於一個敬虔的家族。他的父親沙番是約西亞王的書記(王下 22:3-13)，乃是約西亞王時期屬靈復興的要角之一。沙番的另一位兒子文士基瑪利雅曾提供屋子讓耶利米的書記巴錄誦讀耶利米的信息(耶 36:10)，他也曾懇求約雅敬王不要焚燒耶利米的書卷(36:25)。後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被尼布甲尼撒王立為猶大省長，保護耶利米(40:6)。可惜後來基大利被叛徒暗殺(41:2)。

## V. 屬靈真理原則

1. 耶利米對神的忠心，使他不以性命為念，完全信靠神。

耶利米受審時，他心裡已經做了殉道的準備(26:14)，歷代忠心的神僕也都是如此。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但 3:16-18)在面對巴比倫王的逼迫時。他們回答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 3:17-18)結果神在火窯中拯救了他們。但以理也為了一日三次朝向耶路撒冷敬拜神，被扔入獅子坑，也蒙神保守(但 6:10-23)。
2. 神的僕人忠心地侍奉，不能不受逼迫，甚至必須殉道。

先知烏利亞為主殉道了，正如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因勸告約阿施王悔改，而被群眾打死在聖殿中(代下 24:20-22)。亞哈王時代的先知米該雅也因宣告神的預言而受逼迫(王上 22:24-28)。
3. 新約中也啟示類似的真理。
  - A. 使徒保羅也顯出與耶利米相同的對神的忠心，使他不以性命為念。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送捐款的途中，雖聖靈向他啟示他可能在耶路撒冷會遭遇捆鎖，他表明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2-24)。因此當他到了推羅，那裏的信徒被聖靈感動，知道保羅在耶路撒冷將會受難，就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他卻仍繼續上路(徒 21:4-5)。到了該撒利亞，有一個先知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同樣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將受難，眾人都苦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回答：「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
  - B. 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道時，也曾給予門徒同樣的教導(太 10:16-39)。在《登山寶訓》中的八福，也提到「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10)因為歷代的先知，也都曾遭遇逼迫。

### 討論問題：

你是否預備好為福音、為真理或為基督的緣故受逼迫、受反對、受譏諷、受凌辱、被拒絕，甚至殉道？